

法院公告

惠州魅景摄影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众奥工控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州魅景摄影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5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3日

李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李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3日

崔红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崔红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0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3日

韩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韩志刚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3日

薛海龙:

本院执行的免渡河镇美丰农资经销处与薛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奈曼旗振兴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奈曼旗振兴估字[2024]第F0017号,估价结果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珠日和东街1组4号住宅房地产(含地上附着物及整体院落土地)总价:495424.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该报告有异议请于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提起异议将依法进行拍卖。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4年4月3日

包头市东方梦幼儿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圣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包头市九原区东方梦幼儿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5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3日

张霞、李静、魏艳、曹战文、李利军、胡文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张霞、李静、魏艳、曹战文、李利军、胡文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2024)内0207民初6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3日

内蒙古拓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颖与被告内蒙古拓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刘志颖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以发票载明金额为准),均由原告刘志颖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12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3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北京中建华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远东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3]呼仲立字第7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呼仲裁字第79号),你方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本人王元威与张燕荣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16)内0105民初7397号民事判决执行案件债权全部转让给了张燕荣,现向债务人贾志成、李立新发出通知,你二人须向张燕荣继续履行偿还行为,特向你二人告知。

告知人:呼和浩特市鑫隆伟业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王元威
2024年4月3日

工程项目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建的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检测仪器公共辅助设施动力管线配套服务项目于2021年10

月5日已全面竣工,现我公司成立项目清算组,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债权债务(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及其它款项)等后续事宜,请与本项目有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人或机构自即日起90日内持相关合同及证件向清算组申报,逾期未办,本公司将不予处理,责任自负。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13394895272。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更正

本院于2024年3月1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科左中旗华夏物资经销处诉被告包玉成、金喜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将:1、“……(2020年1月11日付的利息)”误写为“……(2020年1月11日化的利息)”;2、“二、被告包玉成、金喜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误写为“二、被告包玉成、金喜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4月3日

遗失声明

北京市盈科(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慧不慎将执业证号为11506201711428139的律师执业证丢失,声明作废。

李世斌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胜利路东部大院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证号为5821,声明作废。

内蒙古中天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

银行存款人查询密码单,账号:003101201200106409,核准号:J1910014390601,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路支行,特此声明。

内蒙古阔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C8UYQLXG)遗失法定名称章(印章编号:15010410038270)、财务专用章(印章编号:15010410038271)、发票专用章(印章编号:15010410038272)及陈勇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马军小(身份证号:1526221973****4515)将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地确权证遗失,合同编号:150123205201000277J,承包方住址: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小红城村民委员会三队,特此声明。

奈曼旗马俊军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八仙筒镇站前路西111线南。土地产权证号:2-00455号,土地面积:88.00平方米,特此声明。

车主邓学光将蒙A70915车辆营运证丢失,营运证号:150124013127,声明作废。

内蒙古中能联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10010001033,声明作废

李伟不慎遗失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14215010300006,现声明作废。

业主韩合宇(身份证号211321198305170655)购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东河湾南区高四1单元1103房,遗失兴安东河湾小区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南区地下车位编号:H031,声明作废。

2024年4月3日

集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伤认定举证明通知书

四川省虹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何松松于2024年3月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如对何松松受到事故伤害申请工伤认定有异议,将承担举证责任。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情况及相关资料向本机关提供。如不按时提供证据,本机关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作出认定结论。

提供证据项目:

1、书面材料 2、证人证言 3、视听资料等相关资料。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3日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对以下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特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以下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相关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明细表

基准日:2023年4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罚息等	担保措施	执行案号
1	鄂尔多斯市兴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8,998,192.88	15,568,022.88	抵押物: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5号街坊兴蒙荣建材城1号楼2-3、2-1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991.99㎡;保证人:杜霖、王琴、李旭凯、庞慧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内0627执114号
2	鄂尔多斯市鑫发商贸有限公司	17,349,558.52	14,798,390.69	抵押物: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位于东胜区天骄路5号街坊兴蒙荣建材城1号楼2-2的房产,建筑面积2,039.94㎡;位于东胜区天骄路5号街坊兴蒙荣建材城1号楼13号的房产,建筑面积301.07㎡;保证人:杨华明、王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依法执字第2660号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及生效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日

乌海市光通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普明煤业有限公司与王建国、白安、米开元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乌海市光通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普明煤业有限公司(以上统称“转让方”)与王建国、白安、米开元(以上统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依据相应生效法律文书对下表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利和其他权利依法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王建国、白安、米开元作为下表中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表中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

债务继承人向王建国、白安、米开元履行相应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或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乌海市光通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普明煤业有限公司
王建国、白安、米开元
2024年4月3日

债务人	原债权人	本金余额(人民币)	抵押	质押	保证
鄂托克旗德华煤业有限公司、陈海德、陈宇鑫、郭建	乌海市光通商贸有限公司	25758790.91元	鄂托克旗德华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提供的车辆17辆和生产设备提供抵押	鄂托克旗德华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提供的动产质押提供质押担保	1.陈海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陈宇鑫以其个人财产及与郭建的大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鄂托克旗德华煤业有限公司	乌海市光通商贸有限公司	6292602.27元	无	无	无
鄂托克旗德华煤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普明煤业有限公司	13473324.21元	无	无	无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生效法律文书载明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借款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由借款人承担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款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执行费等有关法律文书载明的金额为准。